**2018年度长沙市望城区乌山街道办事处部门决算公开**

**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乌山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件）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长沙市望城区乌山街道办事处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乌山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部门职责**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贯彻执行党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负责街辖区内的地区性、群众性、公益性、社会性工作。

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积极组织以提高市民素质为目的的活动，树立文明新风。

按照职责范围，负责街辖区内的城市建设和管理、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环境保护、市政、房地产等监督、管理、服务工作。

负责街辖区内的维护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依照有关规定做好出租屋和外来暂住人员的管理工作;负责民事调解，法律服务工作，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

负责社区建设和管理，积极开展社区服务工作，大力兴办社区福利事业，发动和组织社区成员开展各类社区公益活动;负责拥军优属、优抚安置、社会救济、社会福利、社区文化、科普、体育、教育等工作。

发展街道经济，管理街道自有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为街道经济组织提供人才、科技、信息和各种服务，以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推动街道经济发展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负责计划生育、劳动就业、安全生产管理、初级卫生保健、民兵、兵役、侨务等工作;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少数民族的权益。

指导和帮助村社区居民委员会搞好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发挥村社区居委会的群众自治组织作用。

**二、机构设置**

(一)内设机构设置。2018年内设机构组成:党政办、政务中心、党建办、财贸办、城管办、工程建设办、城管办、联合执法办、综治办、信访办、经发办、农办、安委办、社会事务办、科教文卫办、乡村振兴办，与2017年机构情况相同，无变动。

(二)决算单位构成。2018年部门决算公开单位1 个，即望城区乌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第二部分  长沙市望城区乌山街道办事处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长沙市望城区乌山街道办事处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决算金额24428.27万元，比上年增加2919.58万元，增长13.57%。年初结转结余金额1695.88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拨款增加。

支出决算金额24428.27万元，比上年增加4615.46万元，增长23.3%。主要原因是：项目数量增加，项目支出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决算数24428.2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1394.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5071.3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6323.05万元），占总收入的87.6%。其他收入3033.84万元，占总收入的12.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决算数24428.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84.79万元，占总支出的17.1%，项目支出20243.48万元，占总支出的82.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059.43万元，公共安全支出33万元，教育支出22.8万元，科学技术支出326万元，文化教育与传媒支出39.17.5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736.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41.73万元，节能环保支出748.8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7721.09万元，农林水支出8607.06万元，交通运输支出34.56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8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3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56.99万元，其他支出410.06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入共计21394.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5071.3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6323.0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16538.72万元增加4855.71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下拨经费增加。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695.88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金额15071.39万元，占本年度支出合计的61.70%。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033.51万元，增长15.6％，主要是因为人员增加，经费支出增加。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金额15071.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84.79万元，项目支出10886.59万元。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059.43万元，公共安全支出25万元，教育支出64.14万元，科学技术支出326万元，文化教育与传媒支出39.1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736.2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42.23万元，节能环保支出641.1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626.46万元，农林水支出7150.06万元，交通运输支出34.56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8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3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56.99万元，其他支出20万元。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3915.3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1394.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3.7％。主要原因是：项目数量增加。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059.43万元

年初预算为3144.5万元，支出决算为3059.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开源节流，节约开支。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41.73万元

年初预算为1034.24万元，支出决算为2141.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7.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民生支出增加。

1. 城乡社区支出7721.09万元

年初预算为3276万元，支出决算为7721.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5.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1. 农林水支出8607.06万元

年初预算为4442.7万元，支出决算为8607.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3.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防汛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184.7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654.2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7.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91.27万元、津贴补贴33.43万元、奖金612.22万元、伙食补助费118.09万元、绩效工资10.2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7.6万元、职业年金缴费56.4万元、医保保险缴费142.25万元、住房公积金358.2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29.9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303.22万元。  
　　公用经费517.5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2.4%，主要包括：办公费107.56万元、水费4.63万元、电费109.01万元、邮电费2.42万元、物业管理费15.72万元、差旅费6.33万元，维修（护）费74.37万元、会议费51.4万元、公务接待费16.97万元、劳务费1.94万元、委托业务费25.9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27万元、其他交通费41.8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9.93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31.62万元，支出决算为47.24万元，完成预算的35.89％，其中：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48.26万元，支出决算为16.97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接待费，与上年相比减少16.97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外出招待，在食堂安排客餐。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01.35万元，支出决算为30.27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车使用减少，与上年相比减少9.27万元，下降30.6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6.97万元，占35.92%，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0.27万元，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比重的64.08％。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6.97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71个、来宾2176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0.2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27万元，主要是公车维修保养、公车保险、公车加油费用支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有使用权的车辆2辆。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323.05万元，比上年增加205.31%。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6323.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6323.0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主要增加原因为下拨环境整治、绿化工程及福彩公益金增加。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5860.99万元，农林水支出7万元，其他支出390.06万元。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8年度,我单位项目未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30.51万元，比上年减少84.39万元，下降了13.7％。主要原因是：机关压缩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7.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42万元，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9.77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本单位公车改革后，车辆上收机关事务局，2018年年末公车数量为零。本年末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年末无单价10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人员经费：是指直接用于单位工作人员部分的支出，具体包括基本工资、补助工资、其他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障费等。

公用经费：是指行政单位为完成工作任务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发展与改革部门以外的其他部门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